



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112條之1、第116條之2  
及建築設備編第1條條文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3-05

內政部110.3.5台內營字第1100803578號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112條之1、第116  
條之2及建築設備編第1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97條。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112條之1、第116條之2及  
建築設備編第1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頁及  
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 (三) 電話：02-87712345#2703
  - (四) 傳真：02-87712709
  - (五) 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mailto:cpamail@cpami.gov.tw)

最後更新日期：2021-03-05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及建築設備編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一月九日發布。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於建築物增設升降機需求，檢討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寬度及適用建築物之範圍，並為維護公共安全，爰擬具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及建築設備編第一條修正草案，計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之避難層出入口及升降機通達該出入口之通道寬度，以及本規則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六層以上且該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既有建築物增設升降機之規定。（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二、消防法令對於建築物之消防設備定有相關規定者，應優先於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七節及建築設備編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 三、修正屋頂平臺緊急求助裝置設置位置及數量。（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 四、配合經濟部修正引敘法規名稱。（建築設備編修正條文第一條）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五條 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p> <p>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p> <p>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點二公尺之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p> <p>三、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接觸。</p>	<p>第五十五條 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p> <p>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p> <p>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點二公尺之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p> <p>三、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接觸。</p>	<p>一、因應未來老年化社會，內政部目前刻正推動老舊建築物增設昇降機，以提升生活之便利性，該昇降機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事項(如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惟老舊建築物空間有限，昇降機設置後部分建築物仍未符合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之避難層出入口一百二十公分最小寬度之規定。</p> <p>二、經檢討將上開避難層出入口最小寬度自一百二十公分減為七十五公分以上，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說明如下：</p> <p>(一)依內政部建築研究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檢送「既有建築物增設電梯之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檢討研究」成果報告所示，住宅用途</p>

(二)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

(三)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

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

(二)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

(三)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

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

建築物各層樓梯間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且其地面層以上每樓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設置安全梯、各戶面向樓梯之開口設置防火門窗者，將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減為七十五公分以上，並不妨礙避難時間。

(二) 為使本規則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一併提升其防火避難功能，爰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納入同款本文所定要件。

三、查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之本編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凡建築物在六層以上(不包括地下層)，且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均應設置昇降機(電梯)一座以上，……。」是部分建築物雖達六層以

<p>屋頂突出物水平 投影面積之和。</p> <p><u>四、住宅用途建築物各樓層樓梯間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且地上二層以上各樓層均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依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其寬度得減為七十五公分以上：</u></p> <p><u>(一)地面層以上每樓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u></p> <p><u>(二)依本編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置安全梯。</u></p> <p><u>(三)樓梯牆面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各戶面向樓梯之開口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u></p>	<p>屋頂突出物水平 投影面積之和。</p>	<p>上，惟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依前述規定並未設置昇降機，基於老年化社會，上開建築物亦有增設昇降機之需求，以提升生活之便利性並兼防火避難功能，爰增訂第三項，將前開情形納入增設昇降機之適用對象。</p>
--	----------------------------	--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六層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其增設昇降機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建築物之消防設備，除消防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節及建築設備編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消防法令對於建築物之消防設備或設施定有相關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以利建築物消防設備檢討之執行，爰增訂本條。</p>																																																				
<p>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前條安全維護裝置應依下表規定設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097 630 1960"> <thead> <tr> <th rowspan="2">裝置物名稱</th> <th colspan="4">安全維護裝置</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監視攝影裝置</th> <th>緊急求救裝置</th> <th>警戒探測裝置</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 停車空間</td> <td>室內</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室外</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二) 車道</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td> </tr> </tbody> </table>	裝置物名稱	安全維護裝置				備註	監視攝影裝置	緊急求救裝置	警戒探測裝置		(一) 停車空間	室內	○	○	○		室外	○	○		(二) 車道		○	○	○	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	<p>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前條安全維護裝置應依下表規定設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6 1097 997 1960"> <thead> <tr> <th rowspan="2">裝置物名稱</th> <th colspan="4">安全維護裝置</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監視攝影裝置</th> <th>緊急求救裝置</th> <th>警戒探測裝置</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 停車空間</td> <td>室內</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室外</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二) 車道</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td> </tr> </tbody> </table>	裝置物名稱	安全維護裝置				備註	監視攝影裝置	緊急求救裝置	警戒探測裝置		(一) 停車空間	室內	○	○	○		室外	○	○		(二) 車道		○	○	○	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	<p>為避免民眾反鎖受困於屋頂平臺，因爬牆脫困致墜樓傷亡事故，爰修正第八款，規定其空間種類為屋頂出入口，不論屋頂避難平臺或其他屋頂出入口，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緊急求救裝置，使反鎖受困於屋頂避難平臺或其他屋頂出入口之民眾得藉由該裝置向外求援安全脫困。</p>
裝置物名稱		安全維護裝置					備註																																															
	監視攝影裝置	緊急求救裝置	警戒探測裝置																																																			
(一) 停車空間	室內	○	○	○																																																		
	室外	○	○																																																			
(二) 車道		○	○	○	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																																																	
裝置物名稱	安全維護裝置				備註																																																	
	監視攝影裝置	緊急求救裝置	警戒探測裝置																																																			
(一) 停車空間	室內	○	○	○																																																		
	室外	○	○																																																			
(二) 車道		○	○	○	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																																																	

(三)	車道 出入口	○	○	△						(三)	車道 出入口	○	○	△						
(四)	機電 設備 空間 出入口				△					(四)	機電 設備 空間 出入口								△	
(五)	電梯 車廂 內		○							(五)	電梯 車廂 內		○							
(六)	安全 梯間	○	△	△						(六)	安全 梯間	○	△	△						
(七)	屋突 層機 械室 出入口					△				(七)	屋突 層機 械室 出入口									△
(八)	屋頂 出入口	屋頂 避難 平臺			○	△				(八)	屋頂 避難 平臺 出入口									△
		其他				○														
(九)	屋頂 空中 花園			△						(九)	屋頂 空中 花園			△						
(十)	公共 廁所	○	△	○	△					(十)	公共 廁所	○	△	○	△					
(十一)	室內 公共 通路 走廊			△	○					(十一)	室內 公共 通路 走廊			△	○					

(十二)	基地 內通 路	○	△										
(十三)	排煙 室		△										
(十四)	避難 層門 廳		△										
(十五)	避難 層出 入口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十二)	基地 內通 路	○	△										
(十三)	排煙 室		△										
(十四)	避難 層門 廳		△										
(十五)	避難 層出 入口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建築物之電氣設備，應依<u>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u>、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輸配電業所定電度表備置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建築物之電氣設備，應依<u>屋內線路裝置規則</u>、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輸配電業所定電度表備置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辦理。</p>	<p>經濟部業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名稱為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爰配合修正引敘前揭規則名稱。</p>